

合同编号：_____



榆林东城墙西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一期）

工后文物风险评估及文物本体监测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东城墙西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一期）工后文物风险评估及文物本体监测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卫城

3 项目内容：榆林东城墙西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一期）工后文物风险评估及文物本体监测项目初步设计经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榆区政发科审发〔2022〕923号）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共分为4个地块，总占地面积约64.98亩（约43250 m²），其中轳轳井湾片区占地约27.72亩，约18480 m²；孟良寨片区占地14.6亩，约9700 m²；米粮市顶片区占地8.36亩，约5573 m²；钟楼山片区占地14.3亩，约9500 m²。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柒仟元整（¥ 777000.0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及监测设备安装完成支付合同价款的40%，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完成验收工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五、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时间。

2、甲方需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内时间准时付给乙方服务费用。

3、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相关资料。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以便更好的开展服务。

2、乙方有义务对获悉的项目相关资料和信息保密。

3、乙方接受甲方监督，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并对服务的质量负责。

八、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包括榆林东城墙西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一期）4个地

块影响范围内榆林东城墙的现状测绘、文物调查（评估）、位移监测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1	现状测绘	地形测量 数字正射影像 图倾斜摄影 实景三维模型	km ²	0.224411	1:500 现状地形图测绘，包含施工现场及东城墙区域。共 0.22441 平方公里。 钟楼山片区：0.100254km ² 米良市顶及孟良寨片区：0.065734km ² 轱辘井湾片区：0.058423km ²
2	文物调查（评估）	建设项目文物影响评估	项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状调查结果，评估榆林市东城墙西侧轱辘井湾、孟良寨、米良市顶、钟楼山四个片区施工的东城墙西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一期）对榆林城墙本体及赋存环境产生的影响，编制工后文物风险评估报告书
3	位移监测	沉降监测	点次	900	榆林城墙基础共计布设 150 个监测点。监测周期 1 年，监测次数共 6 次（含初始值采集 2 次）
		土体内部位移监测	点次	4392	采用自动化监测方法对支护结构与榆林城墙本体之间土体实施位移监测。共计布设监测点 24 点，每 2 天采集一次，持续监测 1 年计 183 次。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价款按照实际履约情况进行结算。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三、合同的解除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已对本项目的内容和规模充分知悉，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

成项目内容；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合同成果报告交付时间，视延误情况甲方可按照本合同总价1%~5%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3、如因甲方违约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十五、验收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8月4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_____

受托人: 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住所: 榆阳区人民政府 410

住所: 西安市灞桥区新医路 79 号

邮政编码: 719000

邮政编码: 710038

法定代表人: 张利

法定代表人: 赵印刘

分管领导: 张利

项目负责人: 张利

项目负责人: 白延

经办人: 张利

经办人: 白延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

账号: 129904432810 801

电话: 0912-3525099

电话: 029-85537419

传真: 0912-3525099

传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